

中华法系与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等五大法系是曾经影响世界不同地区和国家法律发展史的主要法系。

就某一个国家和地区来说,法系的形成都大大晚于法律的产生,但由于民族、社会以及地理等方面的原因,法系的某些特点,往往在这些国家最初的法律中就已经显现了。这就使我们对法系的研究,不得不对法律的具体分析来进行。就中华法系来说,只有具体研究中国历史上各朝代的法律制度,才能准确把握其特点。

目前,在史学界和法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中国奴隶制的国家和法律形成于夏代。关于夏代的法律,史籍中只有一些零星记载,如:《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代的法律史籍中记载也很少,《左传·昭公六年》:“商有乱政,而作汤刑”。荀况也曾说过:“刑名从商”。西周的法律,史籍的记载略多于夏、商,并在金文中得到了证实,但其轮廓仍较模糊。

春秋战国是中国社会历史大变革时期,也是法律制度发展的重要时期。春秋末期郑国“铸刑书于鼎,以为国王常法”,邓析制“竹刑”,晋国铸“刑鼎”,都是为将法律公布于众,以便于遵守和监督。战国时李悝的《法经》正是在“撰次诸国法”的基础上,制订的第一部系统的成文法典。与此同时,各国相继制定法律,如,赵有《国律》、韩有《刑符》,燕有《奉法》。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法经》。这是由于《法经》比较完备,更适应封建经济发展的需要,尤其后来商鞅加以改进,应用于秦国,成为秦律的基础,并获得了成功之故。

从现有资料看,中华法系开始形成于秦代。新发现的云梦秦简有《法律答问》一篇,其内容大体可分为盗、贼、囚、捕、杂、具等六个部分,应是对秦刑律的解释。它说明,秦代确实存在一部以李悝《法经》六篇为蓝本的刑法。秦简内容还说明,秦除这样一部刑法之外,又颁行了一系列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方面的单行法规,它们同六篇刑律一起,开始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法律体系。我们说它开始形成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还因为中国古代法律的罪名、刑罚,诉讼制度以及刑罚的适用原则等在秦律中均已基本确立。之后,无论汉初肖何的九章律,或曹魏的太和律,都是在秦律的基础上斟酌增减而制定的。



中华法系的形成及其特点

刘燕年 杨一凡

中华法系开始形成于秦代,而完备于隋唐。从秦到隋唐,中国封建社会经过八百余年的历程,生产力得到了很大发展,社会各种矛盾已充分暴露,在农民战争、民族战争和统治阶级内部的倾轧中,封建阶级既积累了成功的经验,也获得了失败的教训。这就给封建法律体系更加完备创造了条件。唐高宗永徽年间,在隋开皇律和唐武德律、贞观律的基础上制定的永徽律疏,以及当时所颁行的令、格、式等,是中华法系完备的标志。唐律为后来历代封建统治者所推崇,说它集秦汉以来历代法律之大成,内容周详完备,定刑宽严适中,立意公平中正,节目简要,条文清晰,又以儒家的礼为准绳,能使刑杀之书寓于所谓慈祥恺恻之意。所以唐律便成为唐以后主要封建王朝立法的楷模。承唐之后,五代因战争频繁,社会动乱,用刑偏于严苛,对唐律有所变动;《宋刑统》除在内容上附加一些敕、令、格、式之外,基本上是照抄唐律;元代由于

种族差异、宗教信仰不同,法律多有变化,但断狱也每以引《唐律》为据;明代法律于洪武年间几经修改,洪武三十年《大明律》改按六部官制,分: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但律条,仍多袭唐之旧;清律大体沿用明律,内容也系唐律之再传。

唐律不仅在中国国内有如此深远的影响,而且对朝鲜、日本等东亚国家的古代法律也有影响。

中华法系所以能产生深远的影响,在客观上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处于闭关自守状态,发展缓慢,同时也是由于它形成之后,不断修改而完备,能够有效地维护统治阶级利益,适应封建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但是,一旦它成了这种关系发展的桎梏,便不能被历史抛弃。十八世纪中叶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寻找市场和原料基地,逐渐对中国进行侵略。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之后,资本主义商品和法律意识一起拥入中国。清统治者在风雨飘摇中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不得不适应帝国主义侵略的需要变法修律。至此,中华法系才逐渐解体。

从形成和解体的过程可以看出,中华法系主要有如下特点:

一、在立法上皇帝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从现存法律史料看,中国最初的法律就表现为奴隶主帝王的

“命”。秦统一后，在全国建立了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秦始皇公开宣布他的命为“制”，令为“诏”。皇帝的诏、制便成了指挥国家机器运转的基本手段。从中国古代法律发展史看，律是由皇帝指定人制定、皇帝批准颁行的，诏、令、格、式等是由皇帝发布的，这些都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君主是统治阶级的代表，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世界各个国家君主对立法都有一定影响。但是由于两千多年来中国一直奉行君主专制制度，所以中国古代君主对立法就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这就不能不构成中华法系的一个重要特点。

二、法的形式是诸法合体，律、令、格、式、例并存。中国古代法律，最早表现为君主就某一件事发布的命令和单行法规，之后形成诸法合体的法典。现在可知梗概的最早的法典便是战国时代魏国李悝的《法经》。从篇目看，这部法典既包括现代所说的实体法，也包括程序法，所谓《囚》、《捕》主要内容应是程序法。最近发现的秦律内容不仅实体法与程序法合体，而且民、刑不分。在不少单行法规中，经济法与行政法也相混杂。这种状况是由于封建国家初建时期，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不高的反映，后代沿袭，即成定制。以《唐律》为例，主要是一部刑法典，但同时又规定了有关诉讼的各种制度，属于民法方面的所有制关系和家庭婚姻等方面的内容也有系统规定。《唐律》的这种体例，为宋、明、清各朝的律典所承袭。

在法的形式上，除上面谈到的法典是诸法合体之外，各朝代都以律为主体，同时又辅之以令、格、式、例等。律是法的“常经”。令也是产生得较早的一种法律形式。《管子·立政》：“令则行，禁则止……”令最初表现为单行法规，西汉时令已非常繁杂，分编为令甲、令乙、令丙，仅令甲以下就有三百余篇。这类似现代官方审定的法令汇编。晋和隋唐令则有专典。宋之后令典的规模逐渐缩小。总的说，令为律之辅。格作为法律的一种形式最早出现于后魏、隋，其内容一般为百官所奉行之事，类似现代的行政法。式即程式，其内容比律令更具体，秦律有《封诊式》，是关于诉讼制度、刑事侦查的规定。这是我们迄今能看到的最早的式。例是指旧例成法，汉代董仲舒以《春秋》经义附会法律规定，判案量刑将二百三十二个判例，汇编成《春秋决狱》这是史籍记载的最早汇集成册的例。到明清时例的地位大大提高，司法实践中常常律例并行，甚至于以例代律。从上述可以看出，中国古代不但有律、令、格、式、例等多种形式的法律，同时又常以一种法律形式代替另一种法律形式，这就增加了封建法律的专断性和任意性。

三、法的内容上是寓礼于法，礼法结合。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嫡长子继承为中心的宗法制度，是长

期影响中国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重要制度。为了使这一制度得以延续，统治阶级在实践中总结了一套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这就是所谓礼。从春秋时儒家学者的言论中可以看出，礼在维护周代统治秩序方面具有很重要的作用。战国时，法家学派在理论上曾严厉地抨击包括礼在内的儒家学说，但是一旦新兴地主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对礼也并非一概排斥。如秦简中的《为吏之道》就大力宣扬忠君孝亲，上明下圣，止欲去愿，正行修身。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儒家思想变成统治思想，尤其是董仲舒以经义决疑狱，礼法的结合进入了更紧密的阶级。从《北齐律》开始封建法律中出现的“重罪十条”，从曹魏之后封建法律中出现的“八议”，许多内容都是儒学的等级伦理观为定罪或减免的标准。《唐律》和仿照唐律而编撰的《宋刑统》，以及《大明律》、《大清律》等更是以礼为准绳。这样，礼和法，便完成了有机结合而构成中华法系的一个明显特点。

四、在司法上，行政与司法混为一体。皇帝既然可以立法，他当然就有权决定如何适用法律。中国历代皇帝都是集行政、立法、司法大权于一身。他出口成法，生杀予夺，系于一念。所以，皇帝也是最高审判官。在商周奴隶制时期，中央设有专门司法官吏，但他们却很少能独立行使职权，一些重大案件，都由皇帝决定。秦汉时的廷尉是中央司法官，其任务也只是承办皇帝交办的诏狱和京师、各郡上报的疑难案件，而所有这些重大案件的处理，最后的决定权还是由皇帝掌握。唐代中央司法机关的刑部，在死刑案件决定之后，刑部还要会同中书、门下省更议，同时还对死刑建立了“三复奏”、“五复奏”复核制度。明、清则有九卿会审，这是中央行政机构对司法的进一步干预，同时也便于皇帝对司法进一步控制。

至于地方司法机构，很长时期都是由行政长官兼理。秦汉时的郡守、县令既是所辖地区的行政长官，又是司法官，郡的断狱都尉、县的狱吏名义上是分管刑狱，事实上，充其量也只是郡守、县令在治理狱案方面的助手。后来，地方管理体制不断发生变化。一些朝代在府、县设专门审判机构，但直到清代司法机构作为行政机构的附庸地位并没发生变化。

无论中央或地方，也无论是否有专门人员和机构管理司法，在漫长的中国古代社会里，皇帝掌握最高司法权，其余司法官吏只不过是他的大大小小的代理人而已。

行政与司法混为一体，行政对司法的干预，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它是专制制度的反映，它只能在社会的变革过程中逐渐清除。